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3019號

原告 張志誠

王晨星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賴昶宏

洪國欽律師

被告 陳寶蓮

陳碧霞

訴訟代理人 陳銘宏

被告 陳文貴

陸榮木

林志忠

訴訟代理人 凌見臣律師

複代理人 高啓航律師

被告 張智強

李富麟

陳美華

盧明德

訴訟代理人 江如蓉律師

複代理人 劉芷安律師

訴訟代理人 呂宜樺律師

被告 林芷柔

顏沛騰

顏沛濬

01 0000000000000000

02 蕭金垂

03 李世綸

04 李心瑜

05 居臺北市○○區○○路○段00巷00號

06 蕭英傳 住新北市板橋區縣○○道0段000巷00號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黃小鳳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二日下午
12 三時四十分許，在本院民事庭大樓第一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妃琇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本裁定不得抗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8 書記官 林俊宏